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文新报业大厦 29 层 01-03 室

电话：021-68406889

传真：021-68406889-8008

网址：<http://www.walsonlaw.com>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3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4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5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6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9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9
七、本次发行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合法合规.....	9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10
九、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10
十、本次发行对象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11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11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12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12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3
十五、结论意见.....	13

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沪华尊非诉字[2018]第003号

致：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下称《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以下简称《适当性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4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永锦电气”）的委托，作为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刘清洪、朱正庆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以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参加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工作，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依据出具日以前永锦电气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永锦电气和发行对象的承诺作出的。

2、本所律师已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永锦电气提供的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永锦电气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永锦电气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所律师仅对永锦电气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永锦电气的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验资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永锦电气为申请本次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永锦电气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永锦电气是一家依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永锦电气，证券代码 836718。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48202848Y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8幢
法定代表人	陈永仁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电气领域技术开发；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电力接地线、绝缘梯、电力安全工器具制造、销售，智能电网在线监测监控设备销售，电器安装，自有房屋出租，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8年4月10日

2016年3月8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签发《关于同意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1998号），同意永锦电气股票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

本所律师认为，永锦电气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并已经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的监管，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永锦电气本次股票发行前，截止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1日）收市时股东为6名，为自然人股东4名，非自然人股东2名。非自然人股东为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和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五名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企业股东，发行对象不包含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陈永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锦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为公司董事，陈晔在公司未担任职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人，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符合豁免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

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显示，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陈永仁，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目前持有公司24,851,720股，持股比例27.57%，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上海永锦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锦电气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0839054L，注册资本：5,565万人民币，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洞泾镇洞业路508号，法定代表人：陈聪，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期限：1997年10月07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持有公司22,535,999股，持股比例25.00%。

3、阮锦飞，女，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目前持有公司15,549,840股，持股比例17.25%。

4、陈聪，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董事。目前持有公司3,605,760股，持股比例4.00%。

5、陈晔，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毕业于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服装设计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5年6月至今在上海世一实业有限公司担任陈列师职位。公司无任职。目前持有公司3,605,761股，持股比例4.00%。

（二）本次发行对象的股票认购情况

根据永锦电气提供的《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股票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公司现有股东，包括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企业股东。其中陈永仁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阮锦飞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聪为公司董事，陈晔在公司未担任职务。本次发行2,093.6万股，募集资金金额2,512.32万元。

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名称	认购数量（股）	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陈永仁	10,415,660	12,498,792.00	现金
2	永锦电气集团	5,234,001	6,280,801.20	现金
3	阮锦飞	3,611,460	4,333,752.00	现金
4	陈晔	837,439	1,004,926.80	现金
5	陈聪	837,440	1,004,928.00	现金
合计		20,936,000	25,123,200.00	——

（三）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规定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名。”

根据《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本次5位发行对象均系公司原有股东。经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核对，可以确认其作为公司股东的身份。因此，该5位发行对象作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上述《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发行的决策情况

1、董事会

2018年5月18日，永锦电气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陈永仁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参加。全体董事就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情况：董事陈永仁、陈聪为上述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上述议案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事项，除《关于提议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外，其他议案尚需提交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

公司原定于2018年6月3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9日。因部分股东工作安排及行程原因无法如期参加股东大会，为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延期召开股东大会。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延期后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8年6月8日，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1日。

2018年6月8日，永锦电气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全体股东就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14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因公司

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且不存在可能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故关联股东未回避表决。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90,144,00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回避表决情况: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信息披露情况

2018年5月18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7)、《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召开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9)。

2018年5月29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延期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2018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三) 本次发行认购情况

2018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安排、缴款安排、认购程序、认购成功的确认方式等内容作出了披露。

2018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688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8年6月18日止,永锦电气已收到本次发行对象新增出资合计人民币 2,512.32万元。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共认购2,093.6万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发行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12.32万元,增加股本2,093.6万元。发行完成后永锦电气股本由9,014.4万元变更为11,108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锦电气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符合国家《公司法》、

《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对象已按规定要求将募集资金足额缴纳至募集资金专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因此，永锦电气的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五、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

2018年5月18日，永锦电气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合同当事人就股票发行认购数量及价格、发行认购款项支付及限售期、认购股票登记日、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理方式、合同方的权利和义务、合同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方式等内容作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中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约定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且《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其约定合法有效。

六、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

根据《发行业务细则》第八条：“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节规定“公司增加资本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永锦电气现有股东对本次发行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本次发行以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共计2,093.6万股，募集资金2,512.32万元，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

2018年6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业字[2018]16885号”

《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年6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发行对象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和陈聪等5人出资款合计2,512.32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已足额缴纳募集资金于专户，并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发行结果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根据《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及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本次发行，永锦电气与发行对象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和陈聪等 5人签订的《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规定的下列情形：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7、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锦电气本次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九、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系指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二条规定：“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

经核查，截至股权登记日，永锦电气共有6名股东，分别为4名自然人股东：陈永仁、阮锦

飞、陈晔、陈聪和2名非自然人股东[永锦电气集团，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台州永锦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共5名，为4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锦电气本次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十、本次发行对象股权代持及持股平台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验资报告》及本次各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和声明，陈永仁、永锦电气集团、阮锦飞、陈晔和陈聪等5名股东因本次发行而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真实持有，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为陈永仁、阮锦飞、陈晔和陈聪4名自然人股东和永锦电气集团1名非自然人股东，永锦电气集团经营范围为高低压电容器及无功补偿装置制造、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电气设备在线监测系统、变电站智能辅助巡检系统、智能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研发、销售；电力设备安装、维修（除承装、承修、承试电力设施）及相关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自有房屋出租；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其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或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本次5名发行对象均向本律师承诺无代持第三方股权，并保证其承诺的真实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则》所述的股权代持情形，也不存在为认购本次发行股份而设立的持股平台的情形。

十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全国股转公司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制定了《上海永锦

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已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支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及监督等内容进行了规定。符合《发行业务细则》等文件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价格为1.20元/股。根据公司2018年4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元。根据公司2018年5月5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75,120,000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2股。根据公司2018年5月10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17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红后总股本增至90,144,000股。按新股本90,144,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2元。公司本次发行价格高于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后摊薄计算的每股净资产。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以公司2017年12月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及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的，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结果合法有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与声明，本次发行不涉及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情形。

十三、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规定，挂牌公司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不得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9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1.50元/股，拟发行数量不超过25,04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7,560,000.00元。2017年9月22日，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发行方案。

2018年4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年4月1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终止发行议案。至此，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终止。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募集过资金。本次发行系公司自挂牌以来第一次成功发行股份，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属于连续发行股票的情形。

十四、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及相关主体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永锦电气及其控股子公司、永锦电气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永锦电气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永锦电气本次发行尚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备案程序。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华尊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永锦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18年7月10日在上海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负责人：

潘台东

经办律师：

孙南

经办律师：

朱正庆